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一二七號六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五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九
(十二) 其 他	52~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7、 68~7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6、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72~7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5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659 仟元、180,503 仟元、319,364 仟元及 121,7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5.9%、10%及 4.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59 仟元、153,163 仟元、132,440 仟元及 80,21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9%、13.6%、12%及 8.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834)仟元及(15,44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及(3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368,655	12	407,308	13	716,320	23	533,63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85,000	12	\$ 385,000	12	\$ 297,000	9	\$ 247,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25,519	1	20,367	1	25,683	1	22,19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5,240	-	4,814	-	247	-	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635,319	21	568,883	19	427,744	14	535,199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233,286	7	326,517	11	333,878	11	276,37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	234	-	987	-	3,145	-	3,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8,920	5	149,117	5	161,428	5	162,0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5,407	-	10,522	-	27,389	1	14,68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169	1	11,262	-	36,276	1	29,4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5,596	16	470,194	15	551,884	17	483,363	1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9,955	1	20,470	1	20,776	1	20,701	1
1410	預付款項	32,907	1	26,444	1	11,763	-	16,5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4,103	1	25,947	1	43,600	1	32,8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543	-	29,002	1	42,264	1	8,6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3,673	27	923,127	30	893,205	28	768,668	2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7,180	51	1,533,707	50	1,806,192	57	1,617,779	5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77,206	6	181,932	6	197,207	6	202,430	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92	1	15,992	1	17,740	1	17,7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7	-	5,037	-	5,037	-	5,0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1,293,719	42	1,293,091	42	1,164,239	36	1,188,201	3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243	6	186,969	6	202,244	6	207,46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64,814	2	64,966	2	65,424	2	65,576	2	2XXX	負債總計	1,035,916	33	1,110,096	36	1,095,449	34	976,135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9,191	-	9,925	-	10,174	-	10,48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1,592	3	103,508	4	80,890	3	84,060	3	3110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10	1	37,496	1	38,690	1	36,879	1	3200	普 通 股	632,029	21	632,029	21	632,029	20	632,029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731	-	11,064	-	11,893	-	9,930	-	3300	資本公積	899,703	29	899,703	29	935,395	29	935,395	3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6,749	49	1,536,042	50	1,389,050	43	1,412,867	47	3310	保留盈餘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93,929	100	\$ 3,069,749	100	\$ 3,195,242	100	\$ 3,030,646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6,514	5	156,514	5	134,798	5	134,798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4,400	-	4,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079	9	167,495	6	290,356	9	239,8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506	14	325,922	11	429,554	14	379,093	12
										3400	其他權益	(1,658)	-	(573)	-	619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58,580	64	1,857,081	61	1,996,359	63	1,946,51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99,433	3	102,572	3	103,434	3	107,994	4
										3XXX	權益總計	2,058,013	67	1,959,653	64	2,099,793	66	2,054,511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93,929	100	\$ 3,069,749	100	\$ 3,195,242	100	\$ 3,030,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514,611	99	\$ 527,24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7,074</u>	<u>1</u>	<u>3,87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21,685</u>	<u>100</u>	<u>531,11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259,370</u>)	(<u>50</u>)	(<u>339,28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2,315</u>	<u>50</u>	<u>191,83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u>70,181</u>)	(<u>13</u>)	(<u>55,575</u>)	(<u>10</u>)
6200	管理費用	(<u>52,150</u>)	(<u>10</u>)	(<u>44,938</u>)	(<u>8</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402</u>)	(<u>8</u>)	(<u>36,33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733</u>)	(<u>31</u>)	(<u>136,845</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98,582</u>	<u>19</u>	<u>54,9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9,939	2	10,7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489	2	(<u>8,453</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1,933</u>)	-	(<u>1,52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95</u>	<u>4</u>	<u>73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077	23	\$ 55,7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20,250)	(4)	(9,927)	(2)
8200	本期淨利	<u>99,827</u>	<u>19</u>	<u>45,79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	-	(63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u>222</u>	<u>-</u>	<u>1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467)	-	(5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360</u>	<u>19</u>	<u>\$ 45,282</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584	20	\$ 50,46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7)	(1)	(4,670)	(1)
8600		<u>\$ 99,827</u>	<u>19</u>	<u>\$ 45,79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499	20	\$ 49,84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139)	(1)	(4,560)	(1)
8700		<u>\$ 98,360</u>	<u>19</u>	<u>\$ 45,282</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2</u>		<u>\$ 0.8</u>	
9810	稀 釋	<u>\$ 1.62</u>		<u>\$ 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39,895	\$ -	\$ 1,946,517	\$ 107,994	\$ 2,054,511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0,461	-	50,461	(4,670)	45,79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9)	(619)	110	(509)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50,461	(619)	49,842	(4,560)	45,282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90,356	(\$ 619)	\$ 1,996,359	\$ 103,434	\$ 2,099,79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029	\$ 899,703	\$ 156,514	\$ 1,913	\$ 167,495	(\$ 573)	\$ 1,857,081	\$ 102,572	\$ 1,959,653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02,584	-	102,584	(2,757)	99,827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5)	(1,085)	(382)	(1,467)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02,584	(1,085)	101,499	(3,139)	98,360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029	\$ 899,703	\$ 156,514	\$ 1,913	\$ 270,079	(\$ 1,658)	\$ 1,958,580	\$ 99,433	\$ 2,058,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077	\$ 55,7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27	33,778
A20200	攤銷費用	1,393	1,31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31	1,076
A20300	呆帳費用	13,184	1,097
A20900	利息費用	1,933	1,521
A21200	利息收入	(461)	(1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4
A23700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及跌價 損失	(11,496)	4,7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152)	(3,4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569)	106,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129)	(12,746)
A31200	存貨增加	(23,906)	(73,2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94)	3,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59	(33,5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6	(1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231)	57,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176	7,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8,156</u>	<u>10,77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6	161,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	(1,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92</u>)	(<u>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11</u>	<u>160,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41)	(\$ 13,3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5	4,44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57)	(1,0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31)	(14,0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61</u>	<u>2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47)</u>	<u>(25,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41)	(5,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41)</u>	<u>44,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76)</u>	<u>3,3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53)	182,6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308</u>	<u>533,6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655</u>	<u>\$ 716,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五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

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100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40.81	40.81	40.81	40.81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3	96.3	94.74	94.74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70	70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89.5	89.5	100	100
Fora Care Inc. (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89.86	89.86	89.86	89.86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100	100	100	100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100

列入合併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中一〇二年第一季喬聯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喬聯公司、瑞士 Fora 公司及日本 Fora 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上述未經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68,659 仟元及 319,36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4%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 40,759 仟元及 132,4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9%及 12%；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563 仟元及 49,07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4%及 9.2%；綜合損益分別為(7,834)仟元及(15,44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8)%及(31)%。本合併公司認為上述一〇二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資產、負債總額及純損對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

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35,319 仟元、568,883 仟元、427,744 仟元及 535,19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8,996 仟元、106,180 仟元、62,671 仟元及 84,061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505,596 仟元、470,194 仟元、551,884 仟元及 483,36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8,932 仟元、162,822 仟元、112,659 仟元及 134,203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0	\$ 1,739	\$ 1,853	\$ 7,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5,185	405,569	684,887	495,8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29,580	30,298
	<u>\$ 368,655</u>	<u>\$ 407,308</u>	<u>\$ 716,320</u>	<u>\$ 533,6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0.385%	0.02%~0.385%	0.02%~0.5%	0.02%~0.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3,710 仟元、37,496 仟元、38,690 仟元及 36,879 仟元，係受質押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二六）。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15,992	\$ 15,992	\$ 17,740	\$ 17,74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5,992</u>	<u>\$ 15,992</u>	<u>\$ 17,740</u>	<u>\$ 17,740</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17,74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 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519	\$ 20,367	\$ 25,221	\$ 22,19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462	-
減：備抵呆帳	-	-	-	-
	<u>\$ 25,519</u>	<u>\$ 20,367</u>	<u>\$ 25,683</u>	<u>\$ 22,19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54,315	\$ 675,063	\$ 490,415	\$ 619,260
減：備抵呆帳	(<u>118,996</u>)	(<u>106,180</u>)	(<u>62,671</u>)	(<u>84,061</u>)
	<u>\$ 635,319</u>	<u>\$ 568,883</u>	<u>\$ 427,744</u>	<u>\$ 535,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係人	\$ 234	\$ 987	\$ 3,145	\$ 3,440
減：備抵呆帳	-	-	-	-
	<u>\$ 234</u>	<u>\$ 987</u>	<u>\$ 3,145</u>	<u>\$ 3,44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1	\$ 3	\$ 16,143	\$ 9,875
應收設備款	-	4,907	-	-
其他	5,206	5,612	11,246	4,812
	<u>\$ 5,407</u>	<u>\$ 10,522</u>	<u>\$ 27,389</u>	<u>\$ 14,68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36,888	\$ -	\$ 31,201	\$ 80,886
B 公司	101,769	55,321	-	52,282
C 公司	-	41,056	32,867	39,370
D 公司	-	-	33,636	38,482
E 公司	-	-	39,639	33,146
F 公司	41,988	-	-	-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18,472 仟元、120,627 仟元、80,808 仟元及 131,75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1 至 120 天	\$ 132,552	\$ 52,858	\$ 52,552	\$ 84,687
121 至 180 天	85,920	67,769	28,256	47,068
合計	<u>\$ 218,472</u>	<u>\$ 120,627</u>	<u>\$ 80,808</u>	<u>\$ 131,7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106,180	\$ 84,06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3,184	1,097
減：本期實際沖銷	(70)	(22,564)
外幣換算差額	(298)	77
期末餘額	<u>\$118,996</u>	<u>\$ 62,671</u>

(二) 應收票據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餘額中，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合計數之 5%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H 公司	\$ 2,801	\$ 2,267	\$ 6,221	\$ 5,921
I 公司	2,017	-	-	-
J 公司	1,448	2,172	4,411	5,067

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超過應收票據合計數之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106,921	\$ 84,211	\$ 74,542	\$ 70,910
在製品	203,523	209,138	275,853	208,872
原物料	136,559	145,063	140,056	153,145
商 品	<u>58,593</u>	<u>31,782</u>	<u>61,433</u>	<u>50,436</u>
	<u>\$ 505,596</u>	<u>\$ 470,194</u>	<u>\$ 551,884</u>	<u>\$ 483,36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9,370 仟元及 339,283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4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729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544,769	\$ 535,970	\$ 414,512	\$ 414,512
建築物	389,196	385,691	382,906	393,020
機器設備	234,200	240,825	234,325	232,085
模具設備	96,307	101,941	107,093	122,440
電腦通訊設備	8,384	10,018	11,748	12,694
運輸設備	2,246	1,772	3,123	2,439
其他設備	<u>18,617</u>	<u>16,874</u>	<u>10,532</u>	<u>11,011</u>
	<u>\$1,293,719</u>	<u>\$1,293,091</u>	<u>\$1,164,239</u>	<u>\$1,188,201</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414,512	\$ 523,806	\$ 337,885	\$ 235,811	\$ 33,211	\$ 3,854	\$ 25,613	\$ 1,574,692
增 添	1,100	4,310	4,702	918	830	793	683	13,336
重 分 類	-	-	-	-	(450)	-	450	-
處 分	-	-	-	-	(232)	-	(34)	(266)
淨兌換差額	(1,100)	(2,638)	(1,048)	(148)	(390)	(53)	1,095	(4,2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4,512</u>	<u>\$ 525,478</u>	<u>\$ 341,539</u>	<u>\$ 236,581</u>	<u>\$ 32,969</u>	<u>\$ 4,594</u>	<u>\$ 27,807</u>	<u>\$ 1,583,48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535,970	\$ 564,802	\$ 383,085	\$ 256,061	\$ 33,876	\$ 3,360	\$ 34,584	\$ 1,811,738
增 添	8,799	16,385	9,793	2,941	35	604	984	39,541
重 分 類	-	-	-	-	25	-	-	25
處 分	-	-	-	-	(132)	-	-	(132)
淨兌換差額	-	-	(12,212)	-	(797)	64	15,244	2,29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4,769</u>	<u>\$ 581,187</u>	<u>\$ 380,666</u>	<u>\$ 259,002</u>	<u>\$ 33,007</u>	<u>\$ 4,028</u>	<u>\$ 50,812</u>	<u>\$ 1,853,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130,786	\$ 105,800	\$ 113,371	\$ 20,517	\$ 1,415	\$ 14,602	\$	386,491
折舊費用	-		11,786	12,100	7,542	1,153	79	966		33,626
處分	-		-	-	-	(230)	-	(32)	(262)
重分類	-		-	(8,589)	8,589	(149)	-	149		-
淨兌換差額	-		-	(2,097)	(14)	(70)	(23)	1,590	(61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42,572	\$ 107,214	\$ 129,488	\$ 21,221	\$ 1,471	\$ 17,275	\$	419,24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179,111	\$ 142,260	\$ 154,120	\$ 23,858	\$ 1,588	\$ 17,710	\$	518,647
折舊費用	-		12,879	14,780	8,582	1,379	167	1,788		39,575
處分	-		-	-	-	(120)	-	-	(120)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	(10,574)	(7)	(494)	27	12,697		1,65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91,991	\$ 146,466	\$ 162,695	\$ 24,623	\$ 1,782	\$ 32,195	\$	559,75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9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64,814	\$ 64,966	\$ 65,424	\$ 65,576

成本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8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38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8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381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5)
折舊費用	(<u>15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95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u>15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56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十六年至五十一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二、無形資產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u> <u>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9,191</u>	<u>\$ 9,925</u>	<u>\$ 10,174</u>	<u>\$ 10,481</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68
單獨取得	1,007
淨兌換差額	(<u>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56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34
單獨取得	657
淨兌換差額	<u>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098</u>

(接次頁)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8%-1.68% 及 1.28%-1.93%。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97,161	\$ 202,402	\$ 217,983	\$ 223,131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u>19,955</u>)	(<u>20,470</u>)	(<u>20,776</u>)	(<u>20,701</u>)
長期借款	<u>\$ 177,206</u>	<u>\$ 181,932</u>	<u>\$ 197,207</u>	<u>\$ 202,43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質抵押之資產」附註），借款到期日為一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37%。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市場利率 1.37%，自九十六年起，前兩年按月付息，本金自兩年後採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56 期平均攤還。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59	\$ 4,737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681</u>	<u>77</u>	<u>247</u>	<u>261</u>
	<u>\$ 5,240</u>	<u>\$ 4,814</u>	<u>\$ 247</u>	<u>\$ 261</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33,286</u>	<u>\$ 326,517</u>	<u>\$ 333,878</u>	<u>\$ 276,377</u>

十六、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8,152	\$ 21,530	\$ 10,237	\$ 18,317
應付員工分紅	34,648	22,936	50,988	35,2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250	40,985	37,031	42,020
銷項稅額	1,685	885	1,513	1,716
應付董監酬勞	3,308	2,727	7,600	3,370
其他	<u>59,877</u>	<u>60,054</u>	<u>54,059</u>	<u>61,341</u>
	<u>\$ 148,920</u>	<u>\$ 149,117</u>	<u>\$ 161,428</u>	<u>\$ 162,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101	\$ 16,419	\$ 22,312	\$ 7,240
代收款	541	1,641	1,247	142
存入保證金	5,037	5,037	5,037	5,037
其他	<u>37,461</u>	<u>7,887</u>	<u>20,041</u>	<u>25,448</u>
	<u>\$ 49,140</u>	<u>\$ 30,984</u>	<u>\$ 48,637</u>	<u>\$ 37,867</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163,164</u>	<u>\$ 149,117</u>	<u>\$ 161,428</u>	<u>\$ 162,059</u>
—其他負債	<u>\$ 44,103</u>	<u>\$ 25,947</u>	<u>\$ 43,600</u>	<u>\$ 32,830</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u>\$ -</u>	<u>\$ -</u>
—其他負債	<u>\$ 5,037</u>	<u>\$ 5,037</u>	<u>\$ 5,037</u>	<u>\$ 5,03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953 仟元及 3,762 仟元。

十八、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632,029	\$ 632,029	\$ 632,029	\$ 632,029
資本公積	899,703	899,703	935,395	935,395
保留盈餘	428,506	325,922	429,554	379,093
其他權益項目	(1,658)	(573)	(619)	-
非控制權益	<u>99,433</u>	<u>102,572</u>	<u>103,434</u>	<u>107,994</u>
	<u>\$2,058,013</u>	<u>\$1,959,653</u>	<u>\$2,099,793</u>	<u>\$2,054,511</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63,203</u>	<u>63,203</u>	<u>63,20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 632,029</u>	<u>\$ 632,029</u>	<u>\$ 632,029</u>	<u>\$ 632,029</u>
發行溢價	<u>834,604</u>	<u>834,604</u>	<u>872,526</u>	<u>872,526</u>
	<u>\$1,466,633</u>	<u>\$1,466,633</u>	<u>\$1,504,555</u>	<u>\$1,504,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63,203</u>	<u>\$ 632,029</u>	<u>\$ 872,52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63,203</u>	<u>\$ 632,029</u>	<u>\$ 872,52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63,203</u>	<u>\$ 632,029</u>	<u>\$ 834,60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63,203</u>	<u>\$ 632,029</u>	<u>\$ 834,604</u>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834,604</u>	<u>\$ 834,604</u>	<u>\$ 872,526</u>	<u>\$ 872,526</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數	<u>2,230</u>	<u>2,230</u>	<u>-</u>	<u>-</u>
員工認股權	<u>62,461</u>	<u>62,461</u>	<u>62,461</u>	<u>62,461</u>
其他	<u>408</u>	<u>408</u>	<u>408</u>	<u>408</u>
	<u>\$ 899,703</u>	<u>\$ 899,703</u>	<u>\$ 935,395</u>	<u>\$ 935,39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2,526	\$ -	\$ 62,461	\$ 40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2,526</u>	<u>\$ -</u>	<u>\$ 62,461</u>	<u>\$ 40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4,604	\$ 2,230	\$ 62,461	\$ 40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4,604</u>	<u>\$ 2,230</u>	<u>\$ 62,461</u>	<u>\$ 40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泰博公司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325,922	\$379,09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2,584</u>	<u>50,461</u>
期末餘額	<u>\$428,506</u>	<u>\$429,554</u>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以繼續提撥，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16 仟元及 8,8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6 仟元及 1,3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

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9	\$ 21,7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487)	-	-
現金股利	148,527	214,890	2.35	3.4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6,548	\$ -	\$ 38,015	\$ -
董監事酬勞	827	-	2,200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員	○ 工	○ 紅	年 董	度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015			\$ 2,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760</u>			<u>6,300</u>	
			<u>(\$ 3,745)</u>			<u>(\$ 4,1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913</u>	<u>\$ 1,913</u>	<u>\$ 1,913</u>	<u>\$ 1,913</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1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依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應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入帳，惟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提早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予揭露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 5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7	7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22</u>)	(<u>127</u>)
期末餘額	<u>\$ 1,658</u>	<u>\$ 6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02,572	\$107,9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757)	(4,6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	110
期末餘額	<u>\$ 99,433</u>	<u>\$103,43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房屋租賃	(\$ 3,599)	(\$ 5,58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61)	(182)
其 他	(5,879)	(4,939)
	<u>(\$ 9,939)</u>	<u>(\$ 10,7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2	\$ 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880)	8,176
其 他	4,379	273
	<u>(\$ 13,489)</u>	<u>\$ 8,453</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928	\$ 1,511
其他利息費用	5	10
	<u>\$ 1,933</u>	<u>\$ 1,521</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75	\$ 33,626
投資性不動產	152	152
無形資產	<u>1,393</u>	<u>1,310</u>
合 計	<u>\$ 41,120</u>	<u>\$ 35,0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86	\$ 26,677
營業費用	<u>9,941</u>	<u>7,101</u>
	<u>\$ 39,727</u>	<u>\$ 33,7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1	\$ 78
營業費用	<u>722</u>	<u>1,232</u>
	<u>\$ 1,393</u>	<u>\$ 1,31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2	\$ 152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u>
	<u>\$ 152</u>	<u>\$ 1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 3,953</u>	<u>\$ 3,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8	\$ 2,378
營業費用	<u>1,495</u>	<u>1,385</u>
	<u>\$ 3,953</u>	<u>\$ 3,76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306)	(\$ 1,9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6	10,165
淨 損 益	<u>(\$ 17,880)</u>	<u>\$ 8,17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09	\$ 6,8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9	-
其 他	-	-
	<u>7,698</u>	<u>6,84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552	3,728
稅率變動	-	-
其 他	-	(647)
	<u>12,552</u>	<u>3,0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50</u>	<u>\$ 9,9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22</u>	<u>\$ 12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270,079</u>	<u>167,495</u>	<u>290,356</u>	<u>239,895</u>
	<u>\$ 270,079</u>	<u>\$ 167,495</u>	<u>\$ 290,356</u>	<u>\$ 239,8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36,727</u>	<u>\$ 36,727</u>	<u>\$ 60,745</u>	<u>\$ 60,74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99%（預計）及21.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如下：

泰博公司

核 定 年 度
九十九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增資擴展生產33其他製造業、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2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10105103220號核准，符合適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適用。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2	\$ 0.80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62</u>	<u>\$ 0.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2	\$ 0.80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2</u>	<u>\$ 0.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2,584	\$ 50,4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2,584</u>	<u>\$ 50,4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03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1</u>	<u>1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424</u>	<u>63,3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5,03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758	\$ 3,722	\$ 3,722	\$ 3,7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52	6,619	9,410	10,341
	<u>\$ 9,410</u>	<u>\$ 10,341</u>	<u>\$ 13,132</u>	<u>\$ 14,06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二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15,992	\$ 15,99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u>	<u>\$ -</u>	<u>\$ 15,992</u>	<u>\$ 15,99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15,992	\$ 15,99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u>	<u>\$ -</u>	<u>\$ 15,992</u>	<u>\$ 15,99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17,740	\$ 17,74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u>	<u>\$ -</u>	<u>\$ 17,740</u>	<u>\$ 17,74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17,740	\$ 17,74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u>	<u>\$ -</u>	<u>\$ 17,740</u>	<u>\$ 17,74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u>\$ 15,992</u>
期末餘額	<u>\$ 15,99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u>\$ 17,740</u>
期末餘額	<u>\$ 17,74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或損失中，未含有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34,900	\$1,007,080	\$1,197,136	\$1,105,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5,992	15,992	17,740	17,7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949,652	1,047,380	989,760	888,1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的經營活動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英鎊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英鎊貨幣之影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 5,120	\$4,968 (i)	\$ 2,546	\$3,168 (i)	\$ 181	\$ 324(i)
益	-	-	-	-	-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英鎊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869	38,690
—金融負債	577,161	497,984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

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為 58 仟元及 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63,300 仟元、866,300 仟元、946,300 仟元及 993,30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實質關係人	<u>\$ 413</u>	<u>\$ 209</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薪資	\$ 3,357	\$ 3,145
獎金	339	-
業務執行費用	<u>194</u>	<u>-</u>
	<u>\$ 3,890</u>	<u>\$ 3,1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710	\$ 37,496	\$ 38,690	\$ 36,879
土地	446,971	449,308	449,309	449,308
房屋及建築	<u>255,476</u>	<u>275,245</u>	<u>278,750</u>	<u>280,502</u>
	<u>\$ 736,157</u>	<u>\$ 762,049</u>	<u>\$ 766,749</u>	<u>\$ 766,68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泰博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3,000 仟元。
- (二) 泰博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23	29.825	\$ 797,013
歐 元	9,524	38.23	364,103
港 幣	172	3.843	661
英 鎊	481	45.32	21,799
加 幣	3	29.35	88
澳 幣	4	31.08	124
韓 元	113	0.02704	3
泰 幣	1	1.0237	1
日 圓	10,693	0.3172	3,39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瑞士法郎	\$	7		31.41	\$		220	
菲國比索		4		0.7484			3	
巴基斯坦盧比		21		0.2920			6	
								<u>\$ 1,187,41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38		29.825	\$		180,083	
歐 元		1,501		38.23			57,383	
人 民 幣		181		4.806			870	
								<u>\$ 238,33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41		29.04	\$		750,423	
歐 元		7,949		38.49			305,957	
人 民 幣		1		4.66			5	
港 幣		172		3.747			644	
英 鎊		1,045		46.83			48,937	
加 幣		3		29.21			88	
澳 幣		4		30.17			121	
韓 元		113		0.02733			3	
泰 幣		1		0.9535			1	
日 圓		31,373		0.3364			10,554	
瑞士法郎		7		31.83			223	
菲國比索		4		0.7248			3	
巴基斯坦盧比		21		0.2984			6	
								<u>\$ 1,116,9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08		29.04	\$		87,352	
歐 元		79		38.49			3,041	
人 民 幣		55		4.66			256	
英 鎊		30		46.83			1,405	
								<u>\$ 92,05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891	29.51	\$ 675,513
歐 元	10,388	39.41	409,391
人 民 幣	5	4.685	23
港 幣	172	3.802	654
英 鎊	845	47.24	39,918
加 幣	3	29.58	89
澳 幣	4	30.70	123
韓 元	113	0.02623	3
泰 幣	1	0.9632	1
日 圓	2,025	0.3592	727
瑞士法郎	8	32.71	262
巴基斯坦盧比	21	0.3249	7
			<u>\$ 1,126,71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09	29.51	\$ 76,992
歐 元	703	39.41	27,705
人 民 幣	3	4.685	14
英 鎊	19	47.24	898
日 圓	1,734	0.3592	623
			<u>\$ 106,23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548	30.275	\$ 682,641
歐 元	6,585	39.18	258,000
港 幣	172	3.897	670
英 鎊	505	46.73	23,599
加 幣	4	29.67	119
澳 幣	4	30.74	123
日 圓	460	0.3906	180
瑞士法郎	8	32.18	257
			<u>\$ 965,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0	30.275	\$ 52,376
歐 元		1	39.18	39
人 民 幣		20	4.807	96
瑞 士 法 郎		1	32.18	32
				<u>\$ 52,54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醫療器材產銷	\$ 471,330	\$ 517,429	\$ 72,094	\$ 84,898
精密加工部門	18,851	28,254	1,532	(3,585)
醫療器材銷售	134,547	42,591	25,472	(25,026)
調整及沖銷	(103,043)	(57,159)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21,685</u>	<u>\$ 531,115</u>	99,098	56,28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租金收入			\$ 3,599	\$ 5,584
利息收入			461	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2)	(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880	(8,176)
什項收入(支出)			1,500	4,66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16)	(1,300)
財務成本			(1,933)	(1,5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077</u>	<u>\$ 55,71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醫療器材產銷	\$ 1,685,538	\$ 2,414,461	\$ 2,122,812	\$ 2,222,333
精密加工部門	794,838	113,326	129,172	125,474
醫療器材銷售	353,616	322,529	208,162	252,090
調整及沖銷	(432,228)	(438,362)	(214,287)	(300,614)
部門資產總額	2,401,764	2,411,954	2,245,859	2,299,283
加：流動資產	533,949	479,809	789,996	572,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92	15,992	17,740	17,740
非流動資產	142,224	161,994	141,647	141,350
合併資產總額	<u>\$ 3,093,929</u>	<u>\$ 3,069,749</u>	<u>\$ 3,195,242</u>	<u>\$ 3,030,646</u>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16,100	\$ 470	\$ 16,570	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0	(17,740)	-	8(3)
<u>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40	17,740	8(3)
固定資產淨額	1,255,084	(66,883)	1,188,201	8(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5,576	65,576	8(6)
無形資產	3,515	6,966	10,481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540	(35,540)	-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899	35,161	84,060	8(1)(10)
遞延費用	7,436	(7,436)	-	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1	36,038	36,879	8(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一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1,307	1,307	8(5)
受限制資產	36,038	(36,038)	-	8(9)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29,440	(29,440)	-	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440	29,440	8(8)
應付費用	148,861	(148,861)	-	8(7)
其他應付款	13,198	148,861	162,059	8(7)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2,487	1,913	4,400	8(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2	(2,292)	-	8(2)(1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預付款項	\$ 11,025	\$ 738	\$ 11,763	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0	(17,740)	-	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40	17,740	8(3)
固定資產淨額	1,237,373	(73,134)	1,164,239	8(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5,424	65,424	8(6)
無形資產	22	10,152	10,174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137	(28,137)	-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485	28,405	80,890	8(1) (10)
遞延費用	10,890	(10,890)	-	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690	38,690	8(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7,710	7,710	8(5)
受限制資產	38,690	(38,690)	-	8(9)
負 債				
應付所得稅	36,276	(36,276)	-	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6,276	36,276	8(8)
應付費用	145,143	(145,143)	-	8(7)
其他應付款	16,285	145,143	161,428	8(7)
權 益				
保留盈餘	289,709	647	290,356	8(2)(10)
特別盈餘公積	2,487	1,913	4,400	8(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3	(2,292)	(619)	8(2)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預付款項	\$ 25,988	\$ 456	\$ 26,444	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22	(15,922)	-	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2	15,922	8(3)
固定資產淨額	1,360,459	(67,368)	1,293,091	8(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966	64,966	8(6)
無形資產	9,866	59	9,925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9,059	(\$ 39,059)	\$ -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4,899	38,609	103,508	8(1)
遞延費用	515	(515)	-	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496	37,496	8(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2,402	2,402	8(5)
受限制資產	37,496	(37,496)	-	8(9)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11,262	(11,262)	-	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262	11,262	8(8)
應付費用	126,019	(126,019)	-	8(7)
其他應付款	23,098	126,019	149,117	8(7)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67,566	(71)	167,495	8(2)(10)
特別盈餘公積	-	1,913	1,913	8(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	(2,292)	(573)	8(2)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531,115	\$ -	\$ 531,115	
營業成本	(339,283)	-	(339,283)	
營業毛利	191,832	-	191,832	
營業費用	(136,845)	-	(136,845)	
營業利益	54,987	-	54,98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31	-	731	
稅前淨利	55,718	-	55,718	
所得稅費用	(10,574)	647	(9,927)	8(1)(10)
稅後淨利	\$ 45,144	\$ 647	45,79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50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82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432,344	\$ -	\$ 2,432,344	
營業成本	(1,616,197)	-	(1,616,197)	
營業毛利	816,147	-	816,147	
營業費用	(665,669)	-	(665,669)	
營業利益	150,478	-	150,47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05	-	4,105	
稅前淨利	154,583	-	154,583	
所得稅費用	(14,764)	(71)	(14,835)	8(1)(10)
稅後淨利	\$ 139,819	(\$ 71)	139,74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15,976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24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新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1,913 仟元，內含 2,292 仟元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其增加之數額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913 仟元。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

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059 仟元、28,137 仟元及 35,540 仟元。

(2)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 2,292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92 仟元、17,740 仟元及 17,740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分別為 456 仟元、738 仟元及 47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59 仟元、10,152 仟元及 6,966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402 仟元、7,710 仟元及 1,307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64,966 仟元、65,424 仟元及 65,576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49,117 仟元、161,428 仟元及 162,059 仟元。

(8)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262 仟元、36,276 仟元及 29,440 仟元。

(9)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37,496 仟元、38,690 仟元及 36,038 仟元。

(10)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增加 (450)仟元、268 仟元及 (379)仟元。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10,000	100.00	\$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	
	Fora Care Inc.(USA)	"	"	3,000	(19,356)	100.00	(19,356)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223	52,196	40.81	52,196	"	
	Foracare Japan	"	"	13,000	3,738	96.30	3,738	"	
	Fora Care SUISSE AG.	"	"	140	21,934	70.00	21,934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110	<u>114,302</u>	89.50	<u>114,302</u>	"	
							<u>\$ 182,814</u>	<u>\$ 182,814</u>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	2.20	\$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699	6,992	3.70	-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0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股東	"	510	<u>9,000</u>	30.00	-	"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喬聯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5	(<u>\$ 16,833</u>)		(<u>\$ 16,833</u>)	"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	(<u>\$ 17,021</u>)		(<u>\$ 17,021</u>)	"		
Fora Care Inc.(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USA)之子公司	"	<u>\$ 6,890</u>		<u>\$ 6,890</u>	"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60,678	-	\$ -	-	\$ 18,973	\$ -
	Fora Care SUISSE AG	"	162,724	-	-	-	18,843	-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0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 44,217	註四	1%
0	"	"	1	銷貨收入、進貨	7,19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	1	其他應收(付款)	16	註四	-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費用	30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費用	14	註四	-
0	"	蘇州喬陽公司	2	銷貨收入、進貨	56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進貨、銷貨收入	1,08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應收(付)帳款	535	註四	-
				應付(收)帳款	1,093	註四	-
				暫付(收)款	473	註四	-
0	"	蘇州福爾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3,267	註四	-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41,92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0	"	"	1	應收(付)帳款	160,678	註四	5%
				其他應付(收)款	75	註四	-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28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費用、製造 費用	1,056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
0	"	"	1	應收(付)帳款	13,088	註四	-
0	"	"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3,629	註四	-
0	"	"	1	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1,033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
				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	48	註四	-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進貨	36,921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
0	"	"	1	應收(付)帳款	162,724	註四	5%
0	"	Fora Care Japan	1	銷貨收入、進貨	20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營業費用、其他收入	3,998	註四	1%
0	"	"	1	應收(付)帳款	703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泰博公司	福爾基金會	1	銷貨收入、進貨	\$ 9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應收(付)帳款	95	註四	-
0	"	"	1	其他收入	24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
0	"	泰達精密公司	2	進貨、研發費用、銷貨收入	10,363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費用、製造 費用	788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
0	"	"	1	其他應收(付)款	797	註四	-
0	"	"	1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6,277	註四	-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預付貨款、預收貨款、應付 費用	17,638	註四	1%
1	"	"	3	進貨、銷貨收入	6,665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1%
1	"	"	3	應付(收)帳款	800	註四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0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31,864	註四	1.0%
0	"	"	1	銷貨收入、進貨	10,653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0%
0	"	蘇州喬陽公司	2	進貨、銷貨收入	6,40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2%
0	"	"	1	其他應收(付)款	487	註四	-
0	"	"	1	預付(收)貨款	298	註四	-
0	"	"	2	應付(收)帳款	2,357	註四	-
0	"	蘇州福爾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8,012	註四	0.2%
0	"	"	1	銷貨收入、進貨	2,56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27,44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5.2%
0	"	"	1	應收(付)帳款	102,850	註四	3.2%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071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2%
0	"	"	1	租金收入、營業費用、製造 費用	851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0.2%
0	"	"	1	應收(付)帳款	1,300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泰博公司	喬聯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1,167	註四	-
0	"	"	1	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1,033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
0	"	瑞士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3,93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6%
0	"	"	1	應收(付)帳款	76,071	註四	2.4%
0	"	泰達精密公司	1	租金收入、營業費用、製造 費用	786	依雙方議定租賃合約	0.1%
0	"	"	1	其他應收(付)款	275	註四	-
0	"	"	2	應付(收)帳款	23,981	註四	0.8%
0	"	"	2	其他應付(收)款	562	註四	-
0	"	"	2	代付(收)帳款	511	註四	-
0	"	福爾基金會	1	應收(付)帳款	3,013	註四	0.1%
0	"	For a Care Japan	1	應收(付)帳款	1,662	註四	-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324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
1	"	"	3	預付(收)帳款	36,929	註四	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日幣仟元；瑞朗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 5,000	\$ 5,000	500	100.00	\$ 10,000	\$ 1,720	\$ 1,720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2100 Thousand Oaks Blvd Thousand Oaks, CA 91362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185 USD 3,000	96,185 USD 3,000	3,000	100.00	(19,356)	14,190	14,190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98,244	98,244	11,223	40.81	52,196	(7,355)	(2,780)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JPY 130,000	46,391 JPY 130,000	13,000	96.30	3,738	1,768	1,703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	70.00	21,934	6,637	4,646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1,100	161,100	16,110	89.50	114,302	(5,357)	1,345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43,068 USD 1,330	43,068 USD 1,330		89.86	6,890 USD 231	(825) (USD 28)	(737) (USD 25)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	100.00	(16,833) (RMB 3,502)	(2,980) (RMB 629)	(3,821) (RMB 807)	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馬運路260號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100.00	(17,021) (RMB 3,579)	(2,980) (RMB 629)	(2,980) (RMB 629)	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未實現逆流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業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 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 試紙檢驗儀心電 監護儀血液透析 監測儀及其相關 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 資持股100%股 權(註1)	\$ 38,104 USD 1,150	\$ -	\$ -	\$ 38,104 USD 1,150	40.81	(\$ 2,980) (RMB 629)	(\$ 17,021) (RMB 3,579)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 出口、批發及佣 金代理	USD 1,480	由 Fora Care Inc. (USA)投資持股 89.86%股權(註 2)	43,068 USD 1,330	-	-	43,068 USD 1,330	89.86	(737) (USD 25)	6,890 USD 231	-

註1：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五月間轉投資 BioCare (BVI) Corporation，嗣後於九十一年二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喬陽醫學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21152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間轉投資 Fora Care Inc.(USA)，嗣後於九十八年一月間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泰博科技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367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3：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1,150)	\$ 38,104 (USD1,150)	\$ 76,740 (註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8 (USD1,330)	43,068 (USD1,330)	1,175,148 (註4)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 1,080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 4%毛利率	註二	註二	\$ -	-	\$ 1,337
	"	銷 貨	565	註一	"	"	535	-	-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